

# 推进我国宗教自由法制化建设进程之探讨

李庆艳, 陈静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宗教自由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法律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自由。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法律体系的不合理不完善、宗教事务管理的模式不合理、宗教司法救济的不彻底等问题和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妨碍了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利的行使。文章通过探讨在我国公民宗教自由的现状和宗教自由保护的困境,为保障公民的宗教自由提出法制建议。

**关键词:** 宗教; 自由; 法律; 法制建设

中图分类号: B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250(2013)03-0033-05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之后出现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一种唯心的社会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对此予以保护。宗教信徒有了宗教信仰之后一般就会有祷告、祭拜、参加宗教集会等宗教活动。宗教自由,是指一个人可以自由选择信仰某个宗教和公开参加该宗教的宗教仪式和活动的自由,或者选择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本文所探讨的宗教自由主要是信仰某种宗教并参加宗教活动的宗教自由。从宗教自由的定义可以发现,宗教自由主要包括思想上的宗教信仰自由和行动上的宗教活动自由两方面。宗教自由的现代定义来源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宗教信仰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得到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认可和保护。我国宗教流派众多,但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不同的宗教信仰,所以全国并没有哪个宗教流派是被大多数的国人所信仰的。作为坚持无神论政党领导下的国家,我国并不排斥宗教这一唯心主义意识形态的存在,而是承认了人民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并积极保护公民的此项权利。宗教自由作为宗教信仰者最基础最重要的宗教权利,是信徒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前提条件,我国有必要也有能力对此加以保护。

## 1 我国法律对宗教自由的保护和限制

### 1.1 宗教自由的法律保护

我国的宗教信仰状况与西方国家普遍信奉基督教或者中东国家普遍信奉伊斯兰教的状况不同,存在多民族多宗教的格局,宗教问题具有复杂性。但我国建立了庞大的宗教法律体系来保护公民的宗教自由。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宗教信仰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国务院颁布施行的《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从宗教团体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等方面对宗教自由做出了详细规定,信徒的宗教信仰到宗教活动的各个方面依法得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了各自治区地方自治机关保障各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结合民族政策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徒的宗教自由。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宗教的立法对各项宗教事务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

收稿日期: 2013-03-23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我国宗教自由与法制建设之间的冲突问题”。

作者简介: 李庆艳(1989-),女,河南固始人,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2010级法学与经济学交叉培养班本科生,研究方向:法学。

定,以保障公民的宗教自由。我国从宪法到民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规定了有关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自由的条款,形成了一个保护公民宗教自由的法律体系。

## 1.2 宗教自由的法律限制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的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有选择信不信教、信哪种教、何时信教与何时不信教的权利。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自由,信教者的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活动自由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与保护。

### 1.2.1 不得信仰邪教

与佛教、基督教等正统的宗教流派不同,邪教组织的主要目的是获取世俗利益而不是解救教徒的思想困境,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甚至聚敛非法财产,危害社会和谐稳定。邪教利用宗教的外衣,迷惑教众、对教众进行洗脑,煽动教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骗取教众财物或其他利益,甚至煽动教众与政府对抗、从事反人类反国家的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了公民的、集体的和国家的利益。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可见我国刑法对邪教的打击是很严厉的,这有利于威慑那些利用邪教犯罪的不法分子。

### 1.2.2 宗教活动必须在正常的范围内进行

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宗教活动必须在经过登记的宗教场所,由合适的宗教相关人员按照教义教规进行,且不得破坏公民、社会和国家的相关利益。这既维护了有宗教信仰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也防止了不正当的宗教活动给他人带来危害。

### 1.2.3 宗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具有国际性,在我国现有的宗教中,除道教是我国的本土宗教外,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都是世界性宗教,宗教的国际交流会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往来。但是在进行国际宗教交流时也要严防外国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渗透,以达到其政治上或者经济上的不正当的目的。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决不允许外国势力支配中国宗教的状况重新出现。当然,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同时,我国并不排斥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与各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进行友好往来,只要外国的敌对势力不利用友好往来的途径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不良企图,我国还是十分重视与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的交流的。

## 2 我国宗教自由保护的困境

### 2.1 宗教法制体系不合理、不完善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了一批关于宗教的法律法规,形成了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法规与规章等五个层面八个级别在内的法律体系。目前为止,国务院2004年出台的《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最高级别的宗教立法。我国宪法承认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对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事项的法律规范,应属于《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中的一项,因此,只有经过国家立法机关民主审议的过程才能获得正当性,国务院无权直接对公民的宪法权利进行约束和减损。此为宗教法制体系不合理之处。虽然我国有一个庞大的宗教法律体系,但至今尚无一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作为国家处理政教关系和宗教问题的权威的基本法。笔者以为,依法管理宗教、处理宗教方面的问题只有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有关宗教的基本法律,将宪法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才能使抽象的宪法规范在实践中付诸实施,否则单项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再多,也不能形成有关宗教的法律体系。

此外,我国现有的宗教立法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登记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经济活动与集会等方面的内容缺乏有效的法律规范保障。此为宗教法制体系不完善之处。宗教法制体系的不合理不健全,使保护公民宗教自由面临考验,只有建立健全宗教法制体系,才能形成一个由上位法带领下位法,完整严密的保护公民宗教权利的体系,结束宗教法律关系混乱,法律用词模糊,规定不具体,容易出现多重理解等不良局面出现的状况。

## 2.2 宗教事务管理模式不合理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了我国的宗教事务是由政府设立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对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同时通过政府认可的宗教团体对宗教界人士、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进行协调管理。从实践中可以发现,用行政手段管理宗教的模式弊端无穷。通过专门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用行政手段管理宗教事务的模式处理宗教问题,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解决问题的难度与成本,而且还会促使事事听命于政府宗教管理部门的宗教团体弱化了其宗教性质,使其脱离基层教徒,无法反映教众的合法要求,保护教众的权利。另一方面,行政机关不是立法机关,如果有关的宗教法律空缺,行政机关的一贯做法就是自行起草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代行法律职能,这必然产生集立法执法功能为一身的不合理现象。而且,各地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的目的功能不同,因地区的差异很可能出现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规定的状况,这种混乱矛盾的法规对公民的宗教自由的权利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从实践中可以发现,用行政手段管理宗教的模式弊端无穷。

此外,现行法律对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职权、执法程序和监督部门缺乏明确的规定,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在管理具体事务时无章可循,这有可能使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滥用职权,也有可能使管理部门在遇到复杂的宗教事务时躲避推诿责任,置公民的宗教利益于不顾,或行政机关过度积极地执法干预宗教活动,伤害公民的宗教感情,这将极大地破坏公民的宗教权益。

## 2.3 司法实践中宗教案件的救济途径无能

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权利,当公民的宗教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该及时地依法寻求司法救济。我国人口众多,宗教关系复杂,在理论上我国有关宗教自由的案件应该很多,但实际上围绕宗教自由而发生的宗教裁判却很少见。究其原因,我们会发现有很多宗教自由案件经常被定性为经济类案件或直接被忽视,例如北京蔡卓华牧师案件、安徽王在庆牧师案<sup>①</sup>和福建丘建东“中国教科书诉讼第一案”<sup>②</sup>。这种现象反映出我国有关宗教自由问题的争议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途径,宗教案件的定性不明确甚至定性错误或者司法渠道的不畅通将会严重影响我国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利的实现。

# 3 保障我国公民宗教自由的法制化建议

## 3.1 完善宗教立法,健全宗教法律体系

宗教法制体系不健全的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宗教基本法的缺失问题,不解决基本法问题,有关宗教的立法与法律体系就难以完成。因此,要解决我国宗教立法方面的问题,就必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的制定,使其成为除宪法以外的宗教的最高法,成为地方各级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权利的法律依据,统一下位法,终结我国宗教法律不合理、宗教法规矛盾混乱的局面。只有在制定了宗教的基本法,健全和完善了宗教法律体系之后,政府才能依法管理宗教,实现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强化国家对宗教的法律监管,提高政府依照法律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

活动权利才能落到实处,才能实现宗教关系的和谐,宗教与社会的和谐。

制定宗教基本法,健全我国宗教法律体系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在立法的过程应充分考虑到我国宗教的现实状况和立法实情,广泛征求并采纳各方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秉承公开、民主、科学的立法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征求各类《宗教法》的立法建议稿,以供全国人大立法时参考。

### 3.2 建立法律管理宗教事务章程,依法治教

我国现行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是以政府行政管理为主、法律处理为辅,在宗教事务社会化、经济化的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宗教事务管理决不能简单地依据缺乏稳定性的政策,也不能依靠层出不穷没有统一标准的规范性文件来进行单一的行政管理。在加强法制建设的今天,依法治国的理念应贯彻到国家各个方面的事务上,宗教也不能例外。在宗教领域建立法律体系,形成管理宗教事务的章程,秉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理念,做到依法治教为主,采取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协调为辅的新型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宗教事务属于公共事务,具有公共性和社会性,因此应动员各个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参与到宗教事务的管理之中,形成一个既有管理部门也有监督部门的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利用各方面的人力资源和经验,打破仅仅依靠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来管理宗教事务的局面,以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自由的权利。

在新型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下,更要明确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职权、执法程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监督部门的职责,做到各个部门明确分工,合理协调,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宗教事务,各个部门做到相互监督,同时允许社会监督部门的管理活动。宗教管理工作的公开化、明晰化和合法化使我国在保障公民的宗教权利方面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 3.3 积极运用司法救济途径,正确处理宗教案件

在合法的宗教权利受到侵害时,信众应积极运用司法途径解决有关宗教的财产问题、经济问题等方面的案件,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在司法实践中,很多的宗教案件被法院拒之门外或者是被定性为其他性质的案件,这对保护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利是非常不利的。人民法院应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宗教案件,不能因其具有复杂性、敏感性就将其定性为其他性质的案件,这不仅不利于宗教问题的解决,反而会引起司法混乱,导致案件的事态升级。正确处理宗教事件,对于维护宗教信徒的合法权益、司法和谐和法律的公正都具有重要意义。

#### 注释:

- ①蔡卓华、王在庆两人均因印刷、散发基督教书籍而被指涉嫌非法经营罪。
- ②2004年9月12日,福建律师丘建东向成都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他在四川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期间,该院的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178页关于“宗教在本质上是麻醉劳动人民的精神鸦片”的陈述,对他的宗教信仰自由构成了伤害。9月28日,法院裁定此诉求不在民事诉讼受理范围内,因此不予受理。丘建东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底,二审维持原裁定。丘建东转而寻求向教育部提出行政复议,也未获受理。

#### 参考文献:

- [1]刘澎. 家·宗教·法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2]晏可佳. 宗教问题探索(2009-2010年文集)[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
- [3]杨合理. 论国家对宗教自由的适当限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5):39-46.
- [4]张训谋. 各国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初探[J]. 中国宗教,2002(3):34-36.
- [5]王进,熊永翔. 试论我国的宗教管理制度创新[J]. 大连干部学刊,2009(6):15-18.
- [6]莫娜. 论社会转型期我国宗教非政府组织功能的发挥[D].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0.

## A Discussion of Promoting Legalization Process of Freedom of Religion in China

LI Qing-yan, CHEN Jing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Freedom of religion is the right of all citizens. In China, the constitutional laws protect citizens'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activities. However,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more and more problems and conflicts related to legal system,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and judicial remedy system emerged. These problems and conflicts are obstructs for people to fully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ligious freedom. This paper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in China, therefore to guarantee citizens' freedom of religion.

**Key words:** religion; freedom; law;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刘阳雄)

---

(上接第 15 页)

## On CSR Practice of SMEs Under the Supply Chain Pressure

JU Fang-hui, XIE Zi-yuan

(Zhejiang Wanli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100)

**Abstract:** The absence of CSR practices of SMEs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lack of both internal incentives and external pressure. The supply chain pressure can enhance SME's CSR practices by creating common benefits and stimulating cooperating behaviors. It is a practical choice to set up a mechanism of practicing SME's CSR in China. Meanwhile, such a mechanism can direct the consumer's pressure and the stakeholders supervision to the supply chain core enterprise and then they are delivered to SMEs by the supply chain pressure. The mismatching effect, ceiling effect and reactance effect should be overcome in this mechanism.

**Key words:** SM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ply chain pressure

(责任编辑: 顾亿天)